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百信集團
PASHUN GROUP

Pa Shun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百信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74)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百信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5年6月26日（星期四）下午二時正假座香港中環都爹利街11號律敦治大廈13樓1302-3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以處理下列事項：

1. 省覽及採納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本公司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本公司董事（「董事」，各自為一名「董事」）會及獨立核數師報告。
2. (A) 重選袁紅兵先生為執行董事。
(B) 重選馬清海先生為執行董事。
(C) 重選許麒麟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3.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薪酬。
4. 續聘富睿瑪澤會計師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釐定本公司核數師之薪酬。
5.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各決議案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A)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c)段之規限下，全面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之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額外股份（「股份」）（包括從庫存中出售或轉讓庫存股份），並作出或授予可能需行使該等權力的建議、協議或購股權（包括可認購股份的認股權證）；

- (b) 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須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作出或授予在有關期間結束後將或可能需行使該等權力之建議、協議或購股權（包括可認購股份的認股權證）；
- (c) 董事根據本決議案(a)段的批准，配發、發行或處理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發行或處理（不論根據購股權或其他原因）之股份數目，惟根據 (i)供股（定義見下文）；(ii)根據本公司發行之任何認股權證或可兌換為本公司股份之任何證券之條款行使認購或兌換權；(iii)根據當時採納之任何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以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高級職員、僱員或其他合資格參與者授出或發行本公司股份或收購本公司股份之權利）行使任何購股權；或(iv)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以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配發及發行股份代替股份之全部或部分股息現金付款）而配發、發行或處理者除外，不得超過以下各項之總數：
- (aa) 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不包含任何庫存股份）之20%；及
- (bb) 倘董事獲本公司股東根據一項獨立的普通決議案授權）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後所購入的股份數目（以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的已發行股份數目（不包含任何庫存股份）的10%為上限），
- 而上述批准亦相應須受此數額限制；
- (d) 倘於本決議案獲通過後，本公司進行股份合併或拆細，則受上文(c)段之限額規限之股份數目將會調整，致使受上文(c)段之限額規限之股份數目於緊接有關合併或拆細前及緊隨其後之日佔全部已發行股份數目之百分比均為同一百分比；及

(e)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起至下列最早者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之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載授權之日；及

「供股」乃指董事於指定期間，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之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之持有人，按彼等當日持有該等股份或該類別股份之比例發售本公司股份或其他證券（惟董事可按需要或權宜就零碎股權或經考慮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香港」）以外之任何地區之法例或任何認可監管機關或任何證券交易所規定之任何限制或責任後，作出取消權利或其他安排）。」

(B)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b)段之規限下，全面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之一切權力，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股份上市所在而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與聯交所就此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本公司股份，而在其他情況下須遵守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之規則及規定、開曼群島適用法律及其他所有有關適用法律；
- (b) 本公司於有關期間根據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可能買入或購回或同意買入或購回之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已發行股份數目（不包含任何庫存股份）之10%，而上述批准亦相應須受此數額限制；

(c) 倘於本決議案獲通過後，本公司進行股份合併或拆細，則受上文(b)段之限額規限之股份數目將會調整，致使受上文(b)段之限額規限之股份數目於緊接有關合併或拆細前及緊隨其後之日佔全部已發行股份數目之百分比均為同一百分比；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起至下列最早者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之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載授權之日。」

(C) 「動議待上述第5(A)項及第5(B)項決議案獲通過後，將於董事根據上文第5(A)項決議案可能配發、發行或處理（包括從庫存中出售或轉讓庫存股份）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發行或處理之股份數目中，加入本公司根據上文第5(B)項決議案授予董事之授權買入或購回之股份數目，惟有關股份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已發行股份數目（不包含任何庫存股份）之10%。

任何有關配發、發行、授予、要約或處置股份之提述，在符合上市規則及適用法律法規的條文所允許及規限的範圍內，均包括出售或轉讓本公司股本中之庫存股份（包括為履行因任何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可認購本公司股份之類似權利之轉換或行使而產生之任何責任）。」

代表董事會
百信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袁紅兵

香港，2025年5月27日

附註：

1. 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任何股東（「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倘持有一股以上股份）多名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股東。據此委任的代表有權行使其所代替股東之相同權力。如委任超過一名代表，委任須指明據此委任的每名代表所代表的股份數目及類別。

2. 本公司將於2025年6月23日（星期一）至2025年6月26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股份過戶登記，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轉讓。為確定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身份，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2025年6月20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辦理登記手續。
3. 按指定方式填妥之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核證之該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2025年6月24日（星期二）下午二時正或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
4. 代表委任文據須以書面形式由委任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人親自簽署，或倘委任人為公司，則須蓋上公司印鑑或經由公司負責人、授權人或其他獲正式授權之人士親自簽署。
5. 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所召開之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於該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視作已撤回論。
6. 倘屬任何股份的聯名登記持有人，任何一名該等人士均可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就有關股份於大會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該等聯名登記持有人出席大會，則排名最前的持有人的投票方被接納，不論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投票，而其他聯名登記持有人的投票則不被接納。就此而言，排名先後概以就該等股份而於本公司股東名冊上登記的次序為準。
7. 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的規定，上述所有決議案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8. 本通告提及的時間及日期均為香港時間及日期。

於本通告日期，執行董事為袁紅兵先生及馬清海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陳中正先生及周金凱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李燕女士、許麒麟先生、婁振業博士及王東源先生。